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所属各部门、各中心、各党支部：

按照院党委重新修订的《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已经 2020 年第十一届执委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

（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

（一）重大决策：指对本单位发展全局有重大影响的决策，如：发展规划、改革方案、重要制度等。

（二）重要人事任免：指对本单位内设机构负责人及所属单位负责人的任免。

（三）重大项目安排：指对本单位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项目安排，如：科研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设备购置等。

（四）大额资金使用：指对本单位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大额资金使用，如：预算外资金、捐赠资金、对外投资等。

（五）其他需要集体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如：涉及本单位发展的其他重大事项。

（六）“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按照集体讨论、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凡属职责范围内的“三重一大”

事项，由所长办公会或所务会集体研究决定。凡属个人事项，由所长或副所长根据工作分工，按权限和程序决定。

（七）“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必须坚持依法依规、公开透明、规范操作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

（八）“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必须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凡属职责范围内的“三重一大”

事项，由所长办公会或所务会集体研究决定。凡属个人事项，由所长或副所长根据工作分工，按权限和程序决定。

（九）“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必须坚持依法依规、公开透明、规范操作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

（十）“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必须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凡属职责范围内的“三重一大”

事项，由所长办公会或所务会集体研究决定。凡属个人事项，由所长或副所长根据工作分工，按权限和程序决定。

（十一）“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必须坚持依法依规、公开透明、规范操作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

（十二）“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必须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凡属职责范围内的“三重一大”

事项，由所长办公会或所务会集体研究决定。凡属个人事项，由所长或副所长根据工作分工，按权限和程序决定。

（十三）“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必须坚持依法依规、公开透明、规范操作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

（十四）“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必须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凡属职责范围内的“三重一大”

事项，由所长办公会或所务会集体研究决定。凡属个人事项，由所长或副所长根据工作分工，按权限和程序决定。

（十五）“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必须坚持依法依规、公开透明、规范操作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

（十六）“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必须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凡属职责范围内的“三重一大”

事项，由所长办公会或所务会集体研究决定。凡属个人事项，由所长或副所长根据工作分工，按权限和程序决定。

（十七）“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必须坚持依法依规、公开透明、规范操作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

（十八）“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必须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凡属职责范围内的“三重一大”

事项，由所长办公会或所务会集体研究决定。凡属个人事项，由所长或副所长根据工作分工，按权限和程序决定。

（十九）“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必须坚持依法依规、公开透明、规范操作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

（二十）“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必须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凡属职责范围内的“三重一大”

事项，由所长办公会或所务会集体研究决定。凡属个人事项，由所长或副所长根据工作分工，按权限和程序决定。

（二十一）“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必须坚持依法依规、公开透明、规范操作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

（二十二）“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必须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凡属职责范围内的“三重一大”

事项，由所长办公会或所务会集体研究决定。凡属个人事项，由所长或副所长根据工作分工，按权限和程序决定。

（二十三）“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必须坚持依法依规、公开透明、规范操作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

（二十四）“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必须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凡属职责范围内的“三重一大”

事项，由所长办公会或所务会集体研究决定。凡属个人事项，由所长或副所长根据工作分工，按权限和程序决定。

研究院指示的重大事项；

②. 向上级部门请示或报告的重要事项和重要决策建议；

3. 本所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
4. 本所科技创新工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
5. 本所改革发展有关综合规划、中长期规划、科技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年度计划等；
6. 涵盖中央财政资金、自有资金、其他资金的本所年度预算决算；
7. 本所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等重要事项；
8. 本所土地资产处置、房屋出租出借、处置、对外投资、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单项或批量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其他国有资产处置（包括报废、损失、划转）等事项；
9. 本所重要规章制度的制订、修改和废除；
10. 本所机构设置、职能及人员编制等事项；

11. 涉及本所广大干部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三

二、重要人事事项，是指研究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任免及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主要包括：

1. 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任免及相关事项；

2. 研究所内人事安排、工资福利、机构设置等事项；

3. 研究所内重要资产处置、对外投资、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

4. 研究所内重要人事安排、工资福利、机构设置等事项；

5. 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

(三)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研究所科技创新和建设发

~~展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科研项目及投资项目的安排事项，主要~~

包括：

1. 设立重大科研项目和对外合作项目；

2. 使用中央财政资金的基本建设项目、修缮购置项目、创新工程项目安排事项；

3. 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规模在 50 万元以上的基本建设项目和修缮购置项目安排事项；

4. 发生重大变更的重大项目；

5. 影响重大的资产重组、资本运作、融资担保等项目；

6. 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四)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主要包括：

三、“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一) 酝酿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主办部门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提出本部门明确的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

2. 重大科技项目、科技发展规划和涉及学术问题的重要事

用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在提拔所属所管理的领导干部前，须由所纪委对拟提拔人选廉洁自律情况进行讨论并形成书面材料报人事处。

二、重要人事任免。“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由人事处根据《中国科学院各所科学研究所新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中国农业科学

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会议制度》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提出。坦前以

，解决胆大心细大问题。

7. 对于临时性、时效性要求高，需紧急上报的“三重一大”

（一）“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程序

“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院党委会、行政会、党政联席会、院长办公会、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学科建设委员会、人事工作委员会、财务工作委员会、后勤工作委员会、监察委员会等会议形式，集体研究决定。

（二）“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范围

“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范围，是指在学院管理权限内，对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等方面，必须经集体讨论决定的事项。

（三）“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程序

“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院党委会、行政会、党政联席会、院长办公会、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学科建设委员会、人事工作委员会、财务工作委员会、后勤工作委员会、监察委员会等会议形式，集体研究决定。

（四）“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范围

“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范围，是指在学院管理权限内，对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等方面，必须经集体讨论决定的事项。

（五）“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程序

“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院党委会、行政会、党政联席会、院长办公会、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学科建设委员会、人事工作委员会、财务工作委员会、后勤工作委员会、监察委员会等会议形式，集体研究决定。

（六）“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范围

“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范围，是指在学院管理权限内，对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等方面，必须经集体讨论决定的事项。

（七）“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程序

“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院党委会、行政会、党政联席会、院长办公会、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学科建设委员会、人事工作委员会、财务工作委员会、后勤工作委员会、监察委员会等会议形式，集体研究决定。

（八）“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范围

“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范围，是指在学院管理权限内，对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等方面，必须经集体讨论决定的事项。

（九）“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程序

“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院党委会、行政会、党政联席会、院长办公会、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学科建设委员会、人事工作委员会、财务工作委员会、后勤工作委员会、监察委员会等会议形式，集体研究决定。

（十）“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范围

“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范围，是指在学院管理权限内，对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等方面，必须经集体讨论决定的事项。

（十一）“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程序

“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院党委会、行政会、党政联席会、院长办公会、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学科建设委员会、人事工作委员会、财务工作委员会、后勤工作委员会、监察委员会等会议形式，集体研究决定。

（十二）“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范围

“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范围，是指在学院管理权限内，对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等方面，必须经集体讨论决定的事项。

（十三）“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程序

“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院党委会、行政会、党政联席会、院长办公会、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学科建设委员会、人事工作委员会、财务工作委员会、后勤工作委员会、监察委员会等会议形式，集体研究决定。

(三) 执行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后，由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领导班子明确一名成员牵头。

2. 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可按组织原则和规定程序反映，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

3. 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应由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必须在六个月内

(三) 监督方式

1. 党组织监督

党组织监督是党章赋予党的各级委员会、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职责，是党内监督的基本形式。

党组织监督的主要任务是：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维护党的纪律；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党组织监督的主要方式是：定期检查、专项督查、巡视巡察、执纪审查、问责追责等。

党组织监督是党章赋予党的各级委员会、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职责，是党内监督的基本形式。

二重一大”决策监督是指对“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的监督。

二重一大”决策监督是指对“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的监督。

二重一大”决策监督是指对“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的监督。

二重一大”决策监督是指对“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的监督。

二重一大”决策监督是指对“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的监督。

二重一大”决策监督是指对“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的监督。

二重一大”决策监督是指对“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的监督。

二重一大”决策监督是指对“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的监督。

二重一大”决策监督是指对“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的监督。

五、“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根据事实、性质及情节追究责任。

情节轻微的，对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并限期纠正；

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和重大损失的，应依法依纪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一) 不按规定履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的；
- (二) 擅自改变或不执行领导集体决定的；
- (三) 未经领导集体研究决定而个人决策，事后又不通报的；
- (四) 未向领导集体提供全面、真实情况，造成错误决定的；
- (五) 弄虚作假，骗取领导集体做出决定的。

作物科学研究所党委办公室

2020年10月12日印发